

■ 複製器材使用者須知

適用於以影印機、掃描器、印表機、流動電話及其他有複製功能之器材複製有版權的素材

法律限制

1. 複製作品指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該作品，包括影印該作品和藉電子方法將作品複製或貯存於任何媒體。
2. 凡為**自用**而複製者：該複製只可作
 - (a) 其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，或
 - (b) 於本校提供的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之用。
3. 如為**他人複製**，複製只可：
 - (a) 作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，且該複製不得使多於一人擁有實質上相同的複製品；或
 - (b) 為在本校提供的課程代教師複製作教學之用。
4. 假若你**代表本校作出複製**，該複製行為必須：
 - (a) 為本校提供的課程作教學的目的；或
 - (b) 為考試的目的。

複製限度

用於研究和個人學習:-

視乎複製行為是否符合版權條例訂明的公平處理的原則，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尤其須考慮的因素包括：(i)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，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，(ii) 所複製作品的性質，(iii) 就整體作品而言，複製的數量及內容，及 (iv)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

用於教學:-

該複製行為:-

- (a) 必須由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由學生作出，目的是為在本校提供的課程教學或接受教學，而且必須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(尤其考慮以上(i)至(iv)的因素)構成版權條例訂明的公平處理；或
- (b) 如代表本校進行或由在本校提供的課程中接受教學的學生進行，對於藝術作品，或已發表的文學、戲劇或音樂作品，該複製必須限制在合理的範圍之內。

用於考試:-

該複製行為只可為考試的目的並藉擬出試題、向考生傳達試題或解答試題而作出。嚴禁複製音樂作品以供考生表演。

注意：複製行為既不應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使用相抵觸，也不應不合理地侵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。

嚴禁將以上述目的製作的任何複製品出售、出租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給他人。

如使用者違反任何複製版權作品的法律限制，該使用者須就其侵犯版權行為承擔本校因此而承受的一切索賠、責任、費用及損失並作出彌償。如有疑問，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站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> 查閱有關版權條例(第 528 章)。